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科 目：商事法

第 1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A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權資本額新台幣(下同)壹拾億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八千萬股，未有任何股權衍生性有價證券之發行，亦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特別股之發行，董事會規劃今年下半年在東南亞設廠，預估資金需求有五億元，除保留未分配之盈餘有約一億元外，缺口四億元，經詢問東南亞投資之銀行貸款成本高於發行股份之成本，董事會擬於本年度股東會時通過一次性現金增資五億元之議案，請試作股東會議案規劃。(10 分)

又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請說明但書規定之相關情形及條文。(15 分)

二、A 股份有限公司為生產健康食品的生技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董事席次共有五席，B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自行車製造商，其擁有 A 公司 30%股份。B 公司派代表人甲、乙和丙三人競選 A 公司的董事，因其股權優勢，故甲、乙、丙皆分別當選之。其後因為 B 公司之子公司 C 公司財務有困難，雖 A 公司和 C 公司之間並無業務往來亦無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但 A 公司董事會在甲乙丙三人主導之下，無異議通過決議借貸予 C 公司二億元新臺幣，惟在該次會議中僅由財務部不具專業之職員丁簡單口頭報告三分鐘，在董事會並未做確實評估亦未充分討論之情況下，即決議通過借貸案。其後，雖 C 公司得到二億元的挹注，但由於市場景氣轉壞，C 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大壞而大賠 20 億元，陷入無還款能力。(25 分)

試問：A 公司和 C 公司之間借貸行為的效力如何？若 A 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損失，其董事有何責任？另外 B 公司是否亦應負責？並請說明我國公司法第 27 條之優缺點及是否應廢除。請附理由詳細說明之。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科 目：商事法

第 2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三、A 興櫃公司係從事生物技術開發之事業，惟自 2015 年起營運不佳，董事長甲及總經理乙為美化 A 公司獲利能力以達股票上櫃目標，以不法行為虛增 A 公司營業額及虛增公司資產，並將不實資訊載入財務報表，使財務報表所呈現 A 公司之營收成長由負轉正，且資產淨值大幅增加超過一倍。其後該不法行為被發現，A 公司股票大跌。主張因信賴該不實財報而買進 A 公司股票之投資人丙，以及在不實財報行為做成前即持有 A 公司股票的持有人丁，均主張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就交易因果關係的部分，A 公司主張興櫃市場並非一個效率市場，因此並沒有美國法上「對市場詐欺理論」(fraud-on-the-market theory)推定交易因果關係的適用，其抗辯是否有理由？(10 分)
- (二)就交易因果關係的部分，A 公司除前述(一)的抗辯外，是否還有其他理由可以主張本案並無「對市場詐欺理論」的適用？(10 分)
- (三)持有人丁就交易因果關係的部分，可否主張「對市場詐欺理論」之適用？如果無法適用該理論而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丁得以何種方式證明其繼續持有 A 公司的股票與該不實財報間具有交易因果關係？(5 分)

四、甲以自己所有的汽車一輛，與 A 保險公司訂立車體損失保險契約。該車平日由甲與配偶乙共同使用。承保期間內的某日，乙駕駛該車外出，甫離開家門約 100 公尺，即不慎自撞路邊的電線桿。事後乙將車輛留在現場後返家，告知甲上情。甲因另有要事，先將汽車駛回家中，翌日再將該車送至修車廠維修並通知 A 公司發生事故，請求給付保險金（修車費用 10 萬元）。A 公司拒絕給付，並主張下列抗辯，請詳述此等抗辯有無理由？

- (一)保險契約中約定「危險發生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甲、乙違反本條通知義務，A 公司得解除契約。(12 分)
- (二)保險契約中已約定「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為不保事項。甲、乙均未於事故發生後，立即通知 A 公司及憲警機關，構成肇事逃逸，故得依本條拒絕給付。(13 分)

試題隨卷繳交